



当前位置： 首页 >> 规章制度

河北医科大学普通本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

作者：admin 发布日期：2025-04-21 浏览次数：3719

热门点击

河北医科大学 关于申报2025年...

关于谢嘉杨同学转学的公示

2025年春季学期参军退役复学学生转专...

河北医科大学关于2025年普通话测试报...

河北医科大学2025年大学生创新性实验...

学校召开2025年春季学期第一次本科教...

关于2024-2025学年第2学期选修...

关于征集2025年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...

河北医科大学

普通本科学子转专业管理办法

冀医教〔2025〕19号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，坚持以人为本，促进学生健康发展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促进规范办学，维护教育公平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《河北医科大学普通本科学子学籍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文件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本科学子。

第二章 基本原则

第三条 我校普通本科学子原则上应在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，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，在学校教学资源允许的情况下，由学生本人自愿申请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择优办理。

第三章 普通类转专业

第四条 申请普通类转专业需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具有我校普通本科学籍资格的一年级在读学生；
- 所学课程考试全部合格，无重修（考）记录；
- 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在本专业年级排名前15%（含15%），在某一学科方面确有特长的学生，如在校期间参加相关竞赛获得

奖励、有发明创造等，平均学分绩排名条件可适当放宽。

第五条 以下情况不得申请普通类转专业：

- 1 -

1. 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；
2. 经单独招生（含专接本）、招生时有特殊要求或特殊类型专业者；
3. 低培养层次转高培养层次（如：普通本科转“5+3 一体化”等）；
4. 有违纪、考试作弊及其他学术不端记录者。

第六条 普通类转专业名额确定：教务处根据当年学校教育教学资源的实际情况及各专业计划缺额数，拟定转专业接收计划数并向全校公示。

第七条 申请审批：拟申请转专业学生须在春季学期开学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经所在学院审批同意后填写《河北医科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。学院打印学生成绩单，汇总相关材料统一报教务处。

第八条 专业调配：如申请转专业人数未超过所报专业接收计划数的，可全部转入所报专业；如申请转专业人数超过所报专业接收计划数的，根据排序分值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调转，额满为止。

第九条 成绩排序：

排队分值= 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 $\times 60\%$ + $\left(\frac{\text{高考成绩} - \text{所在省同批次录取线}}{\text{所在省同批次录取线}} \times 100 \right) \times 40\%$

第十条 审批公示：教务处确定符合转专业条件学生名单，经主管校领导审批后公示 5 日。公示结束后通知相关学院填写《河北医科大学普通本科学子转专业审批表》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- 2 -

第四章 特殊类转专业

第十一条 学生出现以下情况之一，可申请特殊类转专业：

1. 在校学习期间出现疾病，经学校指定的三级甲等医院诊断，证明确实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；
2. 经学生所在学院、教务处和学生处等相关部门确认，学生确有学业等特殊困难，无法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的；
3. 学生复学后如原专业停招，可视情况调至学制相同的相近专业。

第十二条 特殊类转专业原则为：

1. 五年制专业转至四年制专业；
2. 高考录取成绩高的专业转至高考录取成绩低的专业（以当年河北省录取分数为准）；

特殊类转专业只可申请一次，毕业年级不接收申请，转入专业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及学生意向确定。

第十三条 参军退役复学的学生申请转专业，参照《河北医科大学退役大学生复学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冀医教〔2021〕56号）执行。

第五章 学分认定及管理

第十四条 转专业学生应当根据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进行学习，学生毕业时按转入专业的毕业要求核定毕业资格。学生在原专业所修课程学分，经确认符合转入专业培养要求的，计入转入专业学分；达不到转入专业培养学分要求的，须对转入专业未修课程进行修读。

第十五条 对于特殊类转专业，由教务处根据实际情况做好主

- 3 -

干核心课程的衔接。转入专业学生所属学院，应根据学生情况和专业培养目标、要求，制订详实的学习计划，对于课程衔接有困难的，可实行降级转专业。

第十六条 转专业后，学生按新专业学费标准缴纳学费。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河北医科大学

河北医科大学

河北医科大学

河北医科大学

河北医科大学

河北医科大学

河北医科大学

河北医科大学

河北医科大学

email:jwc@hebmu.edu.cn